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凱澤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320

傳真: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1432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1143231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「特殊教育班教師轉任普 通班教師 | 及「幼兒園教師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 | 規定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87年7月23日台(87)人(一)字第87064484號書函略 以,教師若確具普通班教師資格,擬以同校特教班教師身 分轉任,居於學校整體考量,得由學校自行審酌,是否以 同校教師身分先予以轉任調動後,所遺缺額再行辦理公開 甄選,考量結果若擬由教師逕予轉任,仍應依規定提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查。
- 二、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 規定:「各級學校暨具獨立編制之附設進修學校,教師職 務出缺,除依規定分發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 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, 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。 1
- 三、再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26日臺人(一)字第1000061911號 函規定,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,係 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,倘教師職務出缺, 而有依規定分發(公費生)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

1140046113

第1頁 共3頁

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 情形,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。

四、考量不同教育階段學生特質及不同類科所需教學模式有其 差異,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,爰規範本市轉任資 格及程序供各校教評會審查時之依循:

(一)資格及條件:

- 1、具欲轉任教育階段別、類科之教師證書。
- 2、本市教師甄選進用之正式合格教師應符合當年度教師 甄選簡章轉任年限、公費生應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
- 3、取得本局資訊中心所辦教師數位教學應能培訓課程-數位學習工作坊時數(A1計3小時、A2計3小時)共計6 小時。
- 4、取得本局所辦欲轉任教育階段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8小時時數。
- 5、近3學年度,每年至少取得18小時欲轉任教育階段、 類科相關教學知能研習時數。

(二)辦理程序:

- 1、欲轉任教師檢具上開資格、條件相關文件資料向學校 提出申請。
- 2、學校於控管應控管教師員額數後,仍有餘缺始得受理 申請,並將申請者資料函報本局核算學校普通班教師 員額、正式及代理教師比率並獲本局核准後,始可辦 理後續轉任審查作業。
- 學校應組成轉任審查小組辦理資格審查,並比照教師 甄選方式進行口試及試教(口試時間至少10分鐘、試 教時間至少15分鐘),確實確認其具欲轉任教育階段 別或類科所需教學專業及班級經營能力。前開審查小 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,外聘委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, 並以具轉任教育階段別或類科教學專業者擔任。114/10/13



第2頁 共3頁

4、轉任審查小組審查結果提送學校教評會審查確認後, 將教評會決議會議紀錄報本局備查。

五、檢送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「特殊教育班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」及「幼兒園教師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」檢核表 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

新營國小





第3頁 共3頁